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5Z2AH26W4



专项鉴证报告

众会字（2025）第 00505 号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大美食”)编制的《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

一、管理层对专项报告的责任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龙大美食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龙大美食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反映了龙大美食 2024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龙大美食 2024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立生(项目负责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学燕



中国·上海

2025 年 4 月 25 日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编制的 2024 年度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077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公开发行了总额为 95,0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共 950 万张，期限为 6 年。扣除保荐承销费人民币 14,000,000.00 元（不含税），公司实际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人民币 936,00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到账。扣除承销、保荐佣金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信用评级费用等发行费用 14,216,981.13 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935,783,018.87 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0]280003 号）。扣除保荐承销费包含的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840,000.00 元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934,943,018.87 元。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经累计投入使用募集资金 542,549,132.13 元，2020 年投入使用募集资金 439,299,640.02 元，其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支出 285,000,000.00 元，项目支出 154,299,640.02 元，2021 年投入使用募集资金 77,186,423.55 元，其中项目支出 77,186,423.55 元，2022 年投入使用募集资金 26,063,068.56 元，其中项目支出 26,063,068.56 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 419,561,684.57 元（含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 27,169,979.78 元，并扣除累计银行手续费支出 2,181.95 元），其中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2,383,699.65 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407,177,984.92 元。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经累计投入使用募集资金 560,523,711.01 元，2023 年投入使用募集资金 17,974,578.88 元，其中项目支出 17,974,578.88 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 401,958,423.34 元（含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 27,541,537.43 元，并扣除累计银行手续费支出 2,421.95 元），其中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958,473.34 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398,999,950.00 元。

（3）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经累计投入使用募集资金 576,877,114.81 元，2024 年投入使用募集资金 16,353,403.8 元，其中项目支出 16,353,403.8 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 385,748,617.95 元（含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 27,685,375.84 元，并扣除累计银行手续费支出 2,661.95 元），其中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448,617.95 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385,300,000.00 元。

2、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1）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1〕103 号文《关于核准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298,781,574 股，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发行数量为 76,029,409.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16 元，均为现金认购，共计人民币 620,399,977.44 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9,613,574.57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10,786,402.87 元，上述资金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到账。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1〕2800001 号、众环验字〔2021〕2800002 号）。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包含的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576,814.48 元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10,209,588.39 元。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经累计投入使用募集资金 488,408,123.25 元，2021 年投入使用募集资金 408,415,651.89 元，其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支出 186,119,993.23 元，项目支出 222,295,658.66 元，2022 年投入使用募集资金 79,992,471.36 元，其中项目支出 79,992,471.36 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 122,511,281.38 元（含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 141,645.70 元，自有资金补投入 253,303.07 元，并扣除累计银行手续费支出 11,161.94 元），其中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413,425.04 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121,097,856.34 元。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经累计投入使用募集资金 503,287,890.37 元，2023 年投入使用募集资金 14,879,767.12 元，其中项目支出 14,879,767.12 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 107,638,996.54 元（含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 152,498.12 元，并扣除累计银行手续费支出 14,532.08 元），其中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7,142,207.55 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100,496,788.99 元。

（3）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经累计投入使用募集资金 518,170,995.07 元，2024 年投入使用募集资金 14,883,104.70 元，其中项目支出 14,883,104.70 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 92,761,478.01 元（含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 161,795.49 元，自有资金补投入 253,303.07 元，并扣除累计银行手续费支出 18,243.28 元），其中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924,689.02 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91,836,788.99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 2014 年 7 月 18 日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适应最新法规的要求、加强公司的日常运行及管理，公司于 2022 年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1、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安丘市石埠子镇新建年出栏 50 万头商品猪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安丘龙大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丘龙大”）。

（1）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2020 年 8 月 5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履行三方监管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



2020年8月5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履行三方监管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

2020年8月5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滨海支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履行三方监管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

2020年8月6日，公司、项目实施主体安丘龙大与达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履行三方监管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

（2）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2个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开户行名称	账号	余额（元）	状态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滨海支行	999018048210507		2022-11-24销户
安丘龙大养殖有限公司	达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28010100100140800	448,617.95	正常
合计			448,617.95	

2、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山东新建年出栏生猪66万头养殖项目”的实施主体为莱阳龙大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阳龙大”）和莱州龙大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州龙大”）。

莱州龙大与莱阳龙大为黑龙江龙大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养殖”）的全资子公司，黑龙江养殖为龙大美食的全资子公司。

（1）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2021年7月，公司、黑龙江养殖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履行三方监管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



2021年7月16日，公司、黑龙江养殖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履行三方监管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

2021年8月16日，公司、黑龙江养殖、项目实施主体莱州龙大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市支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履行三方监管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

2021年8月16日，公司、黑龙江养殖、项目实施主体莱州龙大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履行三方监管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

2021年8月16日，公司、黑龙江养殖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履行三方监管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

2021年8月16日，公司、黑龙江养殖、项目实施主体莱阳龙大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履行三方监管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

(2) 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开户行名称	账号	余额（元）	状态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	1606021229200136280	59,627.58	正常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	37050166607000001318	41,846.60	正常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市支行	15357101040002755	0.00	注1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	866220011014210	0.00	销户



单位名称	开户行名称	账号	余额（元）	状态
限公司	行	06062		
黑龙江龙大养殖有限公 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 阳支行	370501666070000 01344	9,997.31	正常
莱阳龙大养殖有限公 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 阳支行	160602581920005 0630	661,904.48	正常
莱州龙大养殖有限公 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 阳市支行	153571010400028 62	124,584.71	正常
莱州龙大养殖有限公 司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 行	866220011014210 06459	26,728.34	正常
合计			924,689.02	

注 1：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市支行所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5357101040002755）内的募集资金 2022 年已按照计划使用完毕，该账户后续存在使用可能，故公司未对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注销。公司已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市支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关于解除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协议书》，并办理完毕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为一般账户的相关手续。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附表 1）。”。

2、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附表 2）。”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报告期内，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2、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报告期内，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附件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上述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六、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应在专项报告分别说明。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04 月 25 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编制单位：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95,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35.34	
募集资金总额（注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承诺投资项目							
1、补充流动资金							
2、安丘市石埠子镇新建年出栏50万头商品猪项目（晏峪猪场、西刘庄猪场）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1、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但通过增加公司营运资金，提高公司资产运转能力和支付能力，提高公司经营抗风险能力，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从而间接提高公司效益。

2、安丘市石埠子镇新建年出栏50万头商品猪项目：

截止日前，公司募投项目主体工程部分已全部完工，因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为生猪养殖，且目前疫病对生猪养殖影响也较为突出，生物安全风险较大，为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合理运用，严格把控风险，公司结合行业的整体发展状况，并依照谨慎性原则对本项目投产进度进行一定的放缓；截止2024年底，项目尚未全部投入使用。因此该项目尚未达到预计收益。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4年度

编制单位：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8月20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3,581.42万元对先期投入的3,581.42万元自筹资金进行了置换。 该事项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8月4日出具众环专字[2020]280025号专项报告予以鉴证。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4年度

编制单位：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1年8月12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可转换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46,247.96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决议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及时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截至2022年8月5日，公司已按规定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限均未超过12个月。	2022年8月12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可转换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40,572.67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到期前将及时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在此期间如遇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正常支付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3年8月11日，公司已按规定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限均未超过12个月。	2023年8月14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可转换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9,900.00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到期前将及时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在此期间如遇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正常支付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4年8月13日，公司已按规定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资金使用期限均未超过12个月。	2024年8月15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可转换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9,600.00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到期前将及时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在此期间如遇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正常支付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项目尚未完成，不适用。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对照表（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编制单位：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以下用途： (1)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38,530.00万元； (2) 其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44.86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3,494.30万元，与承诺投资项目总额人民币95,000.00万元之间的差额系发行费用所致。

注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注3：截止2024年底，尚未完全投入使用。



附表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1)	62,04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88.3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817.1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补充流动资金	否	45,000.00		18,612.00	100.00		-	不适用	否
2、山东新建年出栏生猪66万头养殖项目(苟各庄猪场、马台石猪场)	否	105,000.00	1,488.31	33,205.10	78.19	注	-858.42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50,000.00	1,488.31	51,817.10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150,000.00	1,488.31	51,817.10					

1、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但通过增加公司营运资金,提高公司资产运转能力和支付能力,提高公司经营抗风险能力,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从而间接提高公司效益。

2、山东新建年出栏生猪66万头养殖项目:

截止目前,公司募投项目主体工程部分已全部完工,因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为生猪养殖,且目前疫病对生猪养殖影响也较为突出,生物安全风险较大,为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合理运用,严格把控风险,公司结合行业的整体发展状况,并按照谨慎性原则对本项目投资进度进行一定的放缓;截止2024年底,该项目已转固。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附表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编制单位：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8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金额为12,210.29万元。 该事项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山东龙大肉食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1）2800021号）予以鉴证。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附表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37068230352245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37068230352245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年8月12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8,256.35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决议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及时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截至2022年8月5日，公司已按规定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限均未超过12个月。 2022年8月12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12,182.35（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到期前将及时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在此期间如遇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正常支付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3年8月11日，公司已按规定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限均未超过12个月。 2023年8月14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10,100.00（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到期前将及时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在此期间如遇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正常支付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4年8月13日，公司已按规定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资金使用期限均未超过12个月。 2024年8月15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9,880.00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到期前将及时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在此期间如遇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正常支付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募集资金有部分为铺底资金



附表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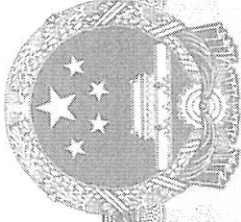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以下用途： (1)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9183.68万元； (2) 其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92.47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1,020.96万元，与调整后的承诺投资项目总额人民币61,078.64万元之间的差额系发行费用所致。

注2：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计划投入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注3：截止2024年底，该项目已转固。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84119251J

证照编号: 14000000202504020350

扫描二维码
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
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陆士敏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
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
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267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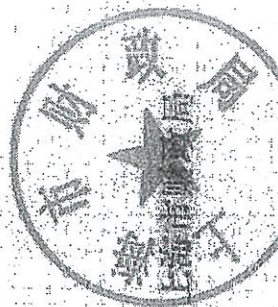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5 年04 月02 日

证书序号: 000627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〇年一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陆士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50号5幢1088室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3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98)153号(转制前发)沪财会(2013)68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2月23日(转制日期)2013年1月20日





年度检查合格
Annual Registration
合格专用章 (四川)
本证书经年检合格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51010144001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 年 8 月 11 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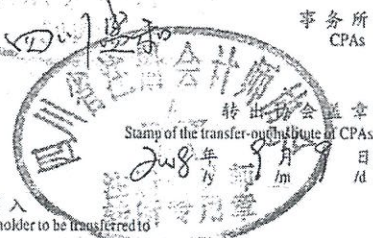


姓名 李立生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4-10-3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四川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2226197410302254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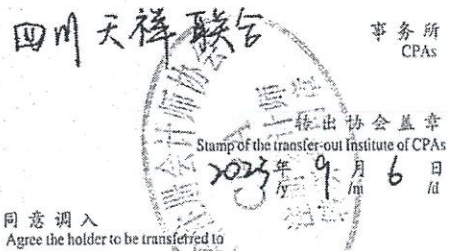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四川天祥联合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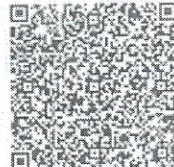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众华四川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3 年 9 月 6 日
/y /m /d





姓名 杨学燕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5-06-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00383198506102541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42010005055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06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审众环四川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3 年 9 月 26 日
/y /m /d